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4. 11. 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03. 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05. 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09. 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10. 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08. 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10. 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權益，創造研發成果收益，保障本校權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同仁、具學籍之學生及其他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以下簡稱創作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與推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研發成果：

係指創作人於職務上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辦法為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及推廣授權。

二、 本校同仁：

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約聘雇）人員。

三、 本校資源：

本校空間、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產。

四、 研發成果收益：

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等扣除 5%營業稅之淨額。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認定如下：

- 一、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其權利屬本校所有。
- 二、 本校受民間企業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之研究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其權利義務、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 三、 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發成果若係本校同仁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範。
- 四、 研發成果若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第五條 研發成果相關之專利申請、專利維護及專利之權利與義務等，依本校「專利創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同仁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如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實施能力不足時，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三、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2.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原則為：

- 一、 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收益，扣除本校補助之專利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份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1. 由創作人自行推廣成功案或由本校推廣成功案，其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90%，本校 10%。
 2. 由委辦機構推廣成功案，再扣除委辦費用後，其收益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85%、本校 15%。
- 二、非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但藉由學校推薦參與國際競賽或展演，後續成功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案，其取得之研發成果收益，在扣除補助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創作人 85%，本校 15%。
- 三、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科技部 20%、本校 10%、計畫主持人 70%。

第八條 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為：

-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案衍生之發明專利，獲科技部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80%、本校 20%。
-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案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為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科技部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75%、本校 25%，並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第九條 創作人應於技術移轉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承辦單位備查。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技術移轉時應行迴避：

- 一、創作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創作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 四、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五、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創作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創作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第十條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若因教學需要而需引用時，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承辦單位，經本校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收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7.11.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8.05.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訂定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